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is Pharma A/S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統稱「Ascendis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合共約39.95%的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Ascendis Pharma A/S（通過Ascendis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或Vivo Capital）於本公司約35.0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Vivo Capital將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Vivo Capital是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控制（統稱「Vivo Funds」）。

因此，Ascendis Pharma A/S、Ascendis附屬公司及Vivo Funds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我們是一家處於研發後期、產品接近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特定內分泌疾病的治療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款內分泌候選藥物管線，即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其中，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已在中國完成用於治療PGHD的3期關鍵性試驗，且其他兩款候選藥物正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研究。

與Ascendis Pharma的劃分

Ascendis Pharma A/S是一家自2015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ASND）。憑藉暫時連接技術(TransCon)，Ascendis Pharma目前擁有三款獨立的內分泌罕見病候選藥物管線（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不包括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在三款候選藥物中，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已於2021年獲得FDA的上市批准，並於美國商業化上市。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亦於2022年獲得EMA的上市批准，並正在日本進行臨床開發。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亦已分別於2023年11月及2024年8月獲得EMA及FDA批准用於治療患有慢性甲狀腺功能減退症的成人患者，並於2024年1月在若干歐洲國家商業化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本文件「業務－合作－與Ascendis Pharma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章節所披露，本公司就Ascendis Pharma擁有的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自其獲得獨家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統稱「許可產品」），特別是用於所有人體適應症（不包括糖尿病（及若干相關的代謝紊亂）、肥胖症及眼底病）而正在開發及／或商業化的含有人生長激素、CNP或甲狀旁腺激素（視情況而定）的長效產品或候選產品。儘管我們的候選藥物由Ascendis Pharma授權引入，但本公司與Ascendis Pharma之間有清晰的業務劃分，由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授予本公司的許可具有獨家性質，因此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人（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向其聯屬人士轉授許可則除外）可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許可產品，且Ascendis Pharma已同意不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就許可產品與本公司進行競爭。

Ascendis不競爭承諾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於各獨家許可協議期限內，Ascendis附屬公司（即獨家許可協議的各方）及其聯屬人士均不得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展或故意促成或參與，或者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權任何第三方開展、促成或參與任何競爭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是指為用於所有人體適應症（除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糖尿病（及若干相關的代謝紊亂）、肥胖症及眼底病）外）而開發及／或商業化的一款含有人生長激素、CNP或甲狀旁腺激素（視情況而定）的長效產品（一款擬用於受試者的產品，人生長激素和CNP使用頻率不高於每週一次，甲狀旁腺激素使用頻率不高於每日一次）。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各Ascendis附屬公司（即股東協議的各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行或通過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者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i)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展或從事任何用於治療激素分泌過多或分泌不足類疾病的產品（「競爭性業務」）的研究、開發、生產或商業化；(ii)除作為被動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實體中持有合計少於百分之十(10%)的已發行股本外，直接或間接於從事競爭性業務的第三方擁有任何權益；(iii)招攬或誘使或試圖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者為本集團顧客、客戶、僱員、代表、代理或通訊員或常與本集團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與本集團脫離關係；或(iv)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實體提供服務。該不競爭承諾須於各項獨家許可協議終止後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談判權

此外，於獨家許可協議期限內，在就Ascendis Pharma或其聯屬人士根據Ascendis 平台技術（包括Ascendis Pharma的專有化學、材料及方法，用於通過暫時連接體將目標底物暫時共價偶聯到各載體上，從而允許以可控方式隨時間推移釋放該暫時連接的底物，以產生治療或預防作用）授予第三方許可，獲授權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或商業化內分泌產品（「ROFN機遇」）與該等第三方進行實質性討論之前，Ascendis Pharma必須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到該通知後不遲於20個營業日，告知Ascendis Pharma其是否意欲與Ascendis Pharma進行協商，以就本公司獲得該ROFN機遇相應權利通過協商達成協議。倘本公司未及時告知Ascendis Pharma其意欲就ROFN機遇進行協商，或告知Ascendis Pharma其對ROFN機遇無意，Ascendis Pharma可自由與第三方討論該ROFN機遇。倘本公司及時告知Ascendis Pharma其意欲就該ROFN機遇通過協商達成協議，雙方應進行不超過90日的真誠協商，旨在最終確定相關許可協議的條款及簽立該協議。倘於該九十(90)日期限（「ROFN協商終止日期」）屆滿後，雙方未簽立相關許可協議，Ascendis Pharma可自由與第三方討論該ROFN機遇，惟於ROFN協商終止日期後的另外180日內，Ascendis Pharma不得以較Ascendis Pharma最後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將該ROFN機遇授予第三方。

除上述業務外，Ascendis Pharma還將腫瘤學發展成第二個重點治療領域，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本質上有所不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Ascendis Pharma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且不會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

與Vivo的劃分

Vivo Funds由Vivo Capital LLC管理。Vivo Capital LLC於1996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在管資產約58億美元，並提供多基金投資平台，涵蓋私募股權（包括收購）、風險投資及公共股權。Vivo Capital LLC及由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基金（統稱「Vivo」）在所有基金策略中廣泛投資於醫療保健領域，包括生物技術、製藥、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服務，重點關注最大的醫療保健市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投資對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持有10%或更多股權的所有投資組合公司中，只有一家投資組合公司（「**投資對象**」）從事內分泌學治療／藥物的研究及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持有投資對象[22.74]%的股權。

我們並不認為投資對象的業務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盡本公司所知，投資對象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罕見病治療公司，目前在中國擁有一種用於治療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AH)兒科患者的藥物製劑。CAH是一種內分泌罕見病，由於腎上腺皮質缺乏合成皮質醇所需的一種酶而導致。董事認為，投資對象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原因如下：

- 治療焦點不同。據董事所知，投資對象並不計劃從事生長激素缺乏症、甲狀腺功能減退症或軟骨發育不全的藥物／療法的開發；
- 管理和運營團隊不同。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在投資對象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投資對象的研發團隊之間不存在重疊人員；及
- 企業管治。本公司已經採取並將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如下文「－企業管治措施」所述。

此外，儘管Vivo可能收購若干在醫療保健領域運營的企業的權益，但Vivo通常向其投資組合公司提供財務資本。Vivo的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決策僅由該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在主要從事與本公司主要業務類似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無須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經營及行政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一支全職管理人員及員工組成的團隊，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其自身的業務。包括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在內的支持職能亦將繼續由本公司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來處理，並與控股股東分開。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了該等組織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一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規範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且各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與Ascendis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獨家許可協議、臨床供應協議、成本分攤及產量承諾協議以及商業化供應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效控制開發、監管及商業化活動

就本公司產品的開發而言，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本集團全權負責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活動（作為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活動的一部分）。雙方亦應協定一項研發計劃，規定雙方各自的研究及技術開發計劃活動，該計劃可由雙方根據獨家許可協議設立的聯合開發委員會修改。除由Ascendis Pharma根據臨床供應協議提供用於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以及Ascendis Pharma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提供的幫助外，本集團從獨立於Ascendis Pharma的供應商購買對其研發活動而言必不可少的設備、材料及服務。有關臨床供應協議及獨家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許可產品的開發將由一個由本公司及Ascendis Pharma享有平等代表權的聯合開發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應一致表決通過。倘該委員會無法在若干事項上達成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識，則本公司應擁有最終決策權，惟若干事先約定的具體例外情況除外。有關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進行的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業務－我們的藥物產品管線－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用於治療PGHD的長效人生長激素替代療法－我們的研發工作」、「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針對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根本病因的甲狀旁腺激素替代療法－我們的研發工作」及「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軟骨發育不全的疾病修復療法－我們的研發工作」章節。

就監管申報而言，本公司全權負責獲得及維持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對各獨家許可協議下開發的許可產品的所有監管批准，並應擁有該等監管批准。在我們合理要求的情況下，Ascendis Pharma應向我們提供協助，以支持許可產品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獲得及維持監管批准。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獨家許可協議」。

許可產品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商業化將由一個由本公司及Ascendis Pharma（當前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享有平等代表權的聯合商業化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應一致表決通過。倘該委員會無法在若干事項上達成共識，則本公司應以誠信的態度擁有最終決策權，惟若干事先約定的具體例外情況除外。作為一家處於研發後期、產品接近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在實現獨立商業化能力方面邁出了堅實的步伐，主要表現為：(i)在內部建立商業化團隊；及(ii)為在中國的商業化、患者認知和市場准入設計量身定制的方案，積累了專有技術和專業知識。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計劃、患者支援及市場准入」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其產品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開發、監管及商業化活動保留有效控制，且本公司擁有所有必要資源並能夠獨立於Ascendis Pharma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展研發業務、註冊申請及臨床試驗。

互惠及既定關係

作為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的角色與我們互利互惠，彼此互補。一方面，Ascendis Pharma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授予的許可，為我們提供了開發、生產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權利。這些許可產品已經在Ascendis Pharma公司全球開發項目中得到驗證。另一方面，許可安排亦使我們能夠利用與Ascendis Pharma進行的全球臨床試驗有關的專業技術、數據、材料及其他資料，以優化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臨床試驗設計。與Ascendis Pharma的持續溝通及得到其持續支持亦將有益於我們的研發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Ascendis Pharma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唯一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我們提供了一個獨家渠道，通過該渠道Ascendis Pharma與我們協作商業化內分泌產品，從而開闢並進入醫療需求尚未被滿足的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廣闊市場。許可產品的成功商業化將解決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本地市場的需求，更將推動我們擴大TransCon候選藥物組合在全球覆蓋範圍的共同目標。我們能夠於下述方面為Ascendis Pharma提供獨家利益。我們已建立經驗豐富的中國領導團隊及強大的內部運營團隊。本公司利用其內分泌學專業知識、研發及藥政事務能力來幫助中國患者獲取我們的候選藥物。此外，隨著預期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BLA/NDA批准及隨後進行的商業化上市，我們開始打造一支專注及專業且擁有豐富內分泌學專業知識的商業化團隊，以根據地方規則及規例推動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的醫藥活動，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商業化領導成員具備與我們在研候選藥物相關的豐富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出內分泌藥物。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計劃、患者支援及市場准入」。

互惠關係終止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微乎其微

Ascendis Pharma終止獨家許可協議及臨床供應協議的風險微乎其微，因為Ascendis Pharma根據協議享有的終止權有限。每份獨家許可協議均於2018年11月7日生效，且只要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存在對許可專利的有效權利要求，該等許可協議將持續無限期有效。若我們質疑任何根據相關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我們的專利的有效性，或發生涉及我們的破產或資不抵債相關事件時，則Ascendis Pharma僅可因我們若干特定的重大違約終止該協議，但在各情況下均須有一定的通知期；當我們面臨控制權變動有利於若干類別競爭者或若干特定競爭者時，Ascendis Pharma可立即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臨床供應協議將在獨家許可協議終止後自動終止。

更重要的是，Ascendis Pharma的利益與我們在將內分泌候選藥物應用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其他地區的患者以及使本公司獲得財務成功方面的利益緊密相關。因此，現有關係的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均將損害Ascendis Pharma的利益。我們相信，Ascendis Pharma與我們目前的合作推進順利，未來我們將繼續保持與Ascendis Pharma的合作關係。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表明我們與Ascendis Pharma的長期關係可能會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預期未來依賴程度將會降低

根據行業規範，被許可人或會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許可合作夥伴，其中包括：(i)進行臨床試驗；及(ii)提供候選藥物，以支持許可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雖然我們受益於Ascendis Pharma對我們的研發活動、臨床用品、生產和商業化活動的持續支持，但我們認為我們並非過度依賴Ascendis Pharma。我們與Ascendis Pharma的交易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市場及行業標準。

儘管我們與Ascendis Pharma已就短期內供應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套裝產品訂立商業化供應協議，但我們計劃在完成技術轉移並獲得必要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後建立我們一款或可能更多款候選藥物的本地商業化生產能力。將我們的供應鏈過渡到本地商業化生產亦可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控制候選藥物供應的質量及穩定性，並提高生產的確定性和成本效益。我們計劃實施一項分三步走的藥物採購與生產計劃，以盡早實現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於短期內，我們計劃從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處獲得商業化藥物供應。我們已於2023年10月就Ascendis Pharma對核心產品的商業化供應成功達成商業化供應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中期內，我們計劃就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生產，與藥明生物（即我們於中國指定的本地CDMO）展開合作。於2023年7月，我們與Ascendis Pharma訂立了核心產品的技術轉移總計劃，這標誌著Ascendis Pharma開始向我們進行有關核心產品生產的技術轉移。於2023年12月，我們與藥明生物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藥明生物將作為技術轉移的本地CDMO進行工藝開發和驗證，實現生產技術的本地化。技術轉移及本地化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屆時將賦予我們與藥明生物合作生產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原液的技術能力。我們亦在開發預充式注射器形式的DCD技術，作為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原液的給藥系統。一旦該開發完成，藥明生物將有能力生產核心產品。有關DCD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CMC開發計劃－雙腔裝置技術開發」。一旦我們獲得地產化產品BLA批准，由藥明生物生產的核心產品將開始商業化，預計將於2028年實現。從長遠來看，我們計劃建立內部生產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除Ascendis Pharma以外，我們計劃利用本身的平台及網絡，致力與其他擁有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或能力具有協同效應或互補作用的內分泌藥物、候選藥物或技術及平台的潛在生物製藥企業合作，尋求業務拓展機會。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在內分泌學領域的豐富知識及對醫療需求和技術的深度理解，並通過發現及落實有吸引力的許可和合作機會，或通過併購，與其他擁有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具有協同效應或互補作用的內分泌藥物、候選藥物或技術的潛在生物製藥企業合作，尋求業務拓展機會，從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管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拓展」。

對生產藥物製劑供應的有效控制、商業化及知識產權保護

如上所述，於短期內，我們計劃從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處獲得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製劑的商業藥物供應。同時，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通過與藥明生物就技術轉移及本地化以及開發DCD技術進行合作，建立對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製劑本地生產及供應的獨立控制，這將使我們具備生產藥物製劑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有關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供應及生產－第2步：與本地CDMO合作進行本地化生產」。成功完成技術轉移及本地化並獲得生產BLA批准後，本公司將獲得本地化生產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製劑的能力。這包括獲得生產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製劑所必需的框架、步驟及工藝。如我們與藥明生物訂立的協議所概述，藥明生物將遵守本公司規定的生產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製劑的生產方法、程序標準及操作流程。此外，本公司將保持對藥物製劑生產速度的控制，確保生產的所有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標準及戰略目標。此外，本公司將在現場部署專家，以及時處理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對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那韋培肽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於中國的商業化及知識產權保護擁有有效控制。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計劃、患者支援及市場准入」及「業務－知識產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利益衝突的有效管理

此外，於[編纂]後，本公司與Ascendis Pharma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有關關連交易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任何於Ascendis Pharma擔任重疊職位的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獨家許可協議、臨床供應協議及成本分攤及產量承諾協議項下擬作出的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運營能力，且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於Ascendis Pharma。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本集團的資金使用。董事認為，本公司亦能夠獨立獲得來自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編纂]的[編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本公司（一方）與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另一方）之間的董事／管理層重疊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包括緊密聯繫人）擔任的重大職位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Ascendis Pharma A/S的執行副總裁、 首席法務官 下列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cendis Pharma, Ophthalmology Division A/S Ascendis Pharma Oncology Division A/S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Ascendis Pharma A/S的總裁、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成員兼執行董事 下列公司的執行經理和董事會成員：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cendis Pharma, Ophthalmology Division A/S Ascendis Pharma Oncology Division A/S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cendis Pharma, Inc.和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Inc.的董事會成員
付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vo Capital LLC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 首席執行官
Michael J. CHA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目前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方向，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
- 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盧安邦先生、曹弋博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他們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各重疊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並僅參與運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須採取下文所述的避免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措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商務官及執行顧問）概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持續職務；
- 倘本公司（一方）與Ascendis Pharma或Vivo Capital（包括Vivo Funds）（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則Ascendis Pharma或Vivo Capital（包括Vivo Funds）的相關重疊董事將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各董事均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這要求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核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